

12年间两次赴海外维和 上海女警的经历折射大国担当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之时，正值李芳二次出征赴海外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

李芳是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治安支队政委。作为联合国维和行动部警察司职位最高的中国女警，12年间两度维和，李芳最深的感受是中国国家地位的提升。

近日，刚圆满完成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和行动的她，用自己维和的见闻与感受，为青年民警上了一堂生动的党课。

超市购物也要佩枪

2020年是中国警方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20周年。12年前的2008年，李芳第一次戴上蓝色贝雷帽，与上海警队的另外17名同事一起，远赴万里之外的加勒比海岛国海地执行维和任务。

联合国驻海地任务区由民事人员、维和军人和维和警察三部分组成。其中维和警察1000多人，来自39个国家，李芳担任任务区人事官。

海地任务区生活艰苦，局势动荡，时有暴力事件发生，是必须24小时佩枪的任务区。李芳记得，当时哪怕是去超市买点日用品也

要带枪，晚上睡觉时，那支92式手枪也一直压在枕头下一起入眠。

这样的工作环境中，李芳和队友用坚守和付出赢得了尊敬。他们曾在特大洪水中始终守岗40多小时，直到所有人被直升机安全营救，无一犯人脱逃；也曾参与时任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和海地问题特使美国前总统克林顿一行的要人警卫工作……一年维和，他们在海地任务区留下了中国警队、上海警方的良好形象和声誉。

二次出征非同寻常

2020年，李芳经过多轮筛选，再次脱颖而出，担任联合国驻塞浦路斯任务区警察部门负责人。

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让李芳的再次出征非同寻常，但她从未想过退缩。她至今仍记得，2020年3月5日深夜，她从上海出发赴任，浦东机场空荡荡的出发大厅只有寥寥数人，电子显示屏上所有航班后面均显示红色的Cancelled(取消)，唯一正常起飞的就是她即将登机的航班——停机坪上那架孤零零的

波音747航班。

地中海岛国塞浦路斯被称为“欧洲桥头堡”，岛上居住着希腊族塞浦路斯人和土耳其族塞浦路斯人。两族从1960年代起就矛盾冲突不断，是联合国维和行动史上建立时间最早、持续时间最长的任务区之一。

作为维和警察部门负责人，李芳带领16个国家69名警察一起开展工作，除了要有过硬的警务技能、语言能力，更要有足够的政治敏感。不仅要做一名警察，更多时候还要当调停人、谈判者和外交官。

临危受命双线作战

疫情中临危受命的李芳，一开始就发现自己身处“困难模式”，要“维和”和“防疫”双线作战。“在塞浦路斯一年，头发白了不少。”李芳说，“这份工作主要是脑力活”。

要不要戴口罩就是首要挑战。3月9日，李芳抵塞之后第四天，塞浦路斯出现了首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正在隔离的她立即和团队远程磋商，借鉴中国抗疫经验和做法，制定了包括要求维和警察戴口罩在内的一系列防

疫措施。

恰恰在这一点上，有不同意见。有人认为对纪律部队来说戴口罩仪容不整；有人认为不戴口罩是一种明示，表明自己身体健康，不会对大家造成影响。

小小口罩蕴含着不同的文化理解。尽管如此，李芳还是想方设法积极争取支持，推动这一关键防疫措施落地。最终，李芳的坚持得到了一致认可，随着疫情发展，任务区高层统一要求联塞部队维和军队、维和警察、民事部门都要全员佩戴口罩。

担任任务区维和警察部门负责人这一年，李芳最深切的感受是中国国家地位的上升。据李芳介绍，中国是截至目前派遣维和人员数量最多的五常国，从2000年首次向东帝汶派出维和警察以来，先后向波黑、海地、南苏丹4大洲9个冲突地区派出维和单警和防暴队，2015年起向联合国塞浦路斯任务区派遣维和民事警察。

“20年间持续不断的输出维和力量，体现出中国对维护世界和平的信心和决心。”李芳说。首席记者 潘高峰 通讯员 宋严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柏雨隽)听说过收集汽车模型的，但是偷盗汽车钥匙用来收藏却并不多见。近日，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罗南派出所抓获一名专门偷盗汽车钥匙的嫌疑人。

5月15日20时许，市民朱先生来到罗南派出所报案：当天14时许，他将私家车送至宝山区某汽车修理店维修，后维修人员将其车辆送至本市另一汽车维修店进行维修。汽修店内暂无工位，故维修人员将朱某的车辆停放在维修店门口，车门未锁，车钥匙放置在车内。当天18时许，维修人员发现放置在车内的两把车钥匙被盗。

专偷车钥匙只为收藏？

民警接报后展开调查，很快锁定了一名犯罪嫌疑人。5月24日上午10时30分许，民警接汽车维修店员工报警称抓获一名偷盗嫌疑人。民警赶到现场，经对比，维修店当天抓获的嫌疑人余某与此前偷盗车钥匙的为同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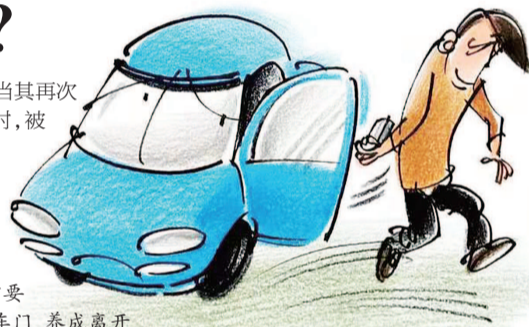
余某到案后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经审讯，余某自称喜欢收集汽车钥匙。5月15日经过汽修店门口时，发现车门未锁，驾驶室内有2把钥匙，其乘店员不注意时，偷偷拉开

车门将钥匙盗走。5月24日，当其再次来到汽修店准备找机会下手时，被店员认出抓获。

目前，余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宝山警方刑事拘留。

警方提示：

贵重物品不要留在车内，当离开车辆或出现一些需要下车的情况时，一定要先锁紧车门，养成离开车辆时检查门窗是否关好、锁紧的习惯。



孙绍波 画

【以案说法】

她为何能获公房征收补偿利益？

房产动迁

郇女士居住的公房被征收了。虽然她的户口没有登记在公房内，但是通过诉讼她最终也拿到了房屋征收补偿利益。

张先生和刘女士于1979年结婚，次年生有一子小张。1984年，张先生的单位为其家庭分配了公房，张先生为房屋承租人，住房调配单上显示的房屋受配人为其一家三口。张先生和刘女士后因生活观念的差异导致感情破裂，于1998年4月登记离婚。协议离婚时，张先生放弃了夫妻共有的房产和其他财产。张先生的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为张先生的父亲。张先生于1998年6月将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并实际入住。

1999年，郇女士在安徽和丈夫离婚后只身一人来到上海闯荡，后因工作关系和张先生相识。2001年9月，郇女士和张先生在上海登记结婚，婚后夫妻二人一直居住在系争房屋内。郇女士对张先生和年迈的公公照顾有加，这个外地媳妇以自己的勤劳、善良和温柔赢得了街坊邻居的一致好评，张先生对妻子心存感激。2005年，张先生的父亲去世后，系争房屋的承租人变更为张先生。2008年，张先生不幸患

上大病，郇女士辞去工作在家一心照顾丈夫。患病后的张先生抵挡不住儿子小张的软磨硬泡，于2009年2月将小张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2010年10月，张先生病逝，之后系争房屋的承租人变更为小张。2011年6月，刘女士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内。郇女士的户口按政策可以从外地迁入系争房屋时，小张和刘女士拒不让郇女士的户口迁入。郇女士一直居住在系争房屋内，直至房屋征收。

2020年7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8月27日，小张作为房屋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660万余元。在协商征收补偿款的分配时，小张、刘女士不愿和郇女士分享征收补偿利益。他们认为，郇女士为外地户籍，根本不符合公房同住人条件，出于同情只愿补偿给她30万元。郇女士为此十分伤心，但也很无奈。

郇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本案，认为郇女士有权分得至少二分之一的征收补偿款。首先，郇女士应被认定为同住人。虽然公房同住人认定需要具备在房屋内有上海常住户口的必要条件，但是特殊情形下，不具备这一条件也能被认定为同住人。上海高院沪高法民一(2004)3号文中就明确指出了

可被视为同住人的情形：“一般情况下，在本市无常住户口，至拆迁许可证核发之日，因结婚而在被拆迁公有住房的居住满五年的，也视为同住人，可以分得拆迁补偿款”。因此，郇女士虽为外地户籍，但她基于婚姻关系在系争房屋已连续居住近二十年，符合按同住人对待的情形，应当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其次，刘女士应被排除同住人地位。刘女士户口系他处迁入，迁入后并未有实际居住系争房屋，且其本人曾享受过福利分房，无权享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

后郇女士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预测。最终郇女士被认定房屋同住人，刘女士被排除同住人地位，郇女士作为实际居住人酌情分得了动迁利益。通过法院判决，郇女士最终获得345万元房屋征收补偿款。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婚姻家事

监护人作为未成年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被监护人实施各种民事行为。但这是否意味着监护人就可以自由处分被继承人名下财产呢？原告江女士与被告江先生是姐弟。原告从小智力残疾，成年后常要住院治疗。父母去世后，其他兄弟姐妹工作较忙或居住外地，就由当地居委会指定被告作为江女士的监护人。

2003年5月，被告以22万元价格出售原告名下且居住的唯一一套房屋，将售房款存入自己账户。2008年9月，被告又用姐姐的售房款，自己再添了十几万元，以35万元价格在郊区买了一套新房，登记在原告及自己二人名下，但此时，之前卖掉的姐姐的房当地价格已达80多万元。2016年1月，江女士的其他兄弟姐妹以被告未妥善履行监护义务、私自出售原告名下的房产为由诉至法院，请求撤销被告的监护人资格。法院审理后认为，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包括监护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监护原则为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法院综合考虑监护人身体健康状况、经济条件、方便照顾、妥善管理及与被监护人在生活上的联系状况、关系密切程度等各种因素，确定另一个妹妹为江女士新监护人。2018年12月，原告以被告未经其允许，擅自出售名下房产，并将新买的房登记在原告和被告名下，但未确定原告的房产份额，造成原告财产损失为由再次诉

擅售被监护人房产合法吗？

至法院，诉请被告赔偿房产损失160万元(参考起诉时房产的市场价格计算)。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私自出售原告名下房产且长期隐瞒的行为，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而被被告经法院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出庭参加诉讼，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最后，法院根据起诉时房产的市场价确定了原告的损失为160万元。

判决后，被告提出上诉，认为原审送达程序违反法律规定，剥夺了当事人辩论权利，且适用法律确有错误，被告辩称其出售房产是为帮姐姐在自己住房附近重新购置新房，并将其用来安置姐姐居住，方便照顾原告。但二审法院认为，纵观本案，被告于2003年出售原告房产后，并未及时置换房屋，而是在时隔五年后才为原告购置新房产。按常理分析与判断，难以得出被告置换房屋系为实现照顾便利、履行监护职责的结论。更何况，现无证据证明在2003年后，存在攸关原告利益的重大急迫事项需要花费巨额资金，被告也未举证证明其有原告利益而需出售房产的必要性。同时，前后两处房屋因地理位置、面积大小等因素存在差异，导致出售的姐姐房屋的市场现价远高于新购房屋市场价。鉴于此，法院认为，被告的上述行为属滥用监护权的侵权行为，其行为并非为了原告利益而处分其财产，且购置的房产与原房市场现价差距极大，被告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利益，给被监护人原告造成了财产损失，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故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维持原判。宋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